

199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（區議會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》

（第 288 章）第 13(1) 條訂立）

1.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

（1）為施行本條例第 13(1) 條，在為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中，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（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）的最高限額為\$45,000。

（2）在本條中，"選舉"（election）具有《區議會條例》（1999 年第 8 號）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5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訂明尋求當選晉身區議會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（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）的最高限額（\$45,000）。